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28號

異議人 吳怡萱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楊絮如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周郁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791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1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2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  
03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4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6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7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67910  
08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  
09 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  
10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請法院能讓異議人有這份保單（附表編號1  
12 所示保單），因目前身體狀況看診都需要醫療給付，附上乳  
13 癌診斷證明書。

14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5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6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7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8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9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0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1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2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3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4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5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6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7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28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29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30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31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1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2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3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4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5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6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07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08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09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1 證之責。

#### 12 四、經查：

13 (一)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108年度司執字第4997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  
15 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16 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  
17 執字第16791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8 件）受理。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7381號清償債務強制  
20 執行事件於113年12月30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民  
21 事執行處於113年8月8日對國泰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國  
22 泰人壽於114年1月24日函復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  
23 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5頁）。異議  
24 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  
25 事務官以原裁定認定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應予酌留而不予解  
26 約執行外，而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扣押執行命  
27 令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  
28 實。

29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30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31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01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02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03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04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05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06 人名下對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  
07 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  
08 押者，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  
09 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臺灣新  
10 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執行未對異議人執行受償任  
11 何金額（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5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12 第297381號執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  
13 本院民事執行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6年、  
14 113年共4次執行，除106年之1次執行僅受償新臺幣（下同）  
15 1,600元作為執行費用，其他執行均未對異議人執行受償任  
16 何金額（見該卷第25頁），可知異議人除投保附表編號1所  
17 示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  
18 相對人等所憑執行債權（見附於執事聲卷之請求項目試算  
19 表），已高於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  
20 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  
21 有之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為執行，已係得以最有效實現相對  
22 人債權之執行方式，是強制執行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係有  
23 助於相對人之債權得以清償，自有其必要性。再附表編號1  
24 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共達84萬餘元，相對人即得滿足此等  
25 數額之債權，異議人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足見本  
26 件聲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執行實現其  
27 債權之標的，而逕擇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為執行之情況。異  
28 議人既未舉證證明強制執行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情況下將  
29 受有何等數額之損害，亦未證明其有何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  
30 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利益，自堪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  
31 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

01 相對人)、債務人(即異議人)之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之  
02 衡量,符合比例原則。

03 (三)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申請保險  
04 理賠之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與被保  
05 險人有急需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即可認附表  
06 編號1所示保單應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  
07 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  
08 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有  
09 附加醫療險、健康險附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5頁記  
10 載),而司法院114年6月2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  
11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  
12 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  
13 健康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  
14 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並  
15 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健康  
16 保險附約、再加上未執行之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健康保險附  
17 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5頁記載)均可供維持異議人與另  
18 一被保險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相當醫  
19 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  
20 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所舉前開疾病,縱屬  
21 非虛,惟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  
22 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編號1  
23 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另終止  
24 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雖致異議人與被保險人喪失請領保險金  
25 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  
26 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  
27 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  
28 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舉證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確  
29 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附表編號1所示保  
30 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  
31 事。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及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自不

01 得以保障未來不確定風險為由，逕認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係  
02 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此外，異議人亦  
03 未舉證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保險給付係異議人及其共  
04 同生活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或終止附表編  
05 號1所示保單對其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  
06 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  
07 符。況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  
08 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  
09 議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  
10 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  
11 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2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編號1  
13 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  
14 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  
15 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  
16 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鄭玉佩

28 附表：

29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截至民國113年8月 8日預估解約金金 額
----	-----	------	----------------	-----------------------------

(續上頁)

01

1	吳怡萱	吳宗洋	幸福人壽幸福一生還 本終身壽險 (0000000000)	新臺幣840,050元
2	吳怡萱	吳怡萱	幸福人壽新優質終身 壽險 (0000000000)	新臺幣54,488元